

# 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885次被判刑

从2023年2月开始,李某酒后为了发泄心中不满,使用两个不同的手机号码轮番拨打“110”报警电话,对接警民警进行辱骂。派出所民警先是对李某进行劝诫,告知其报警电话属于社会公共资源,不能无故随意拨打。然而,李某却把劝诫当成耳旁风,持续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以扰乱工作秩序为由,先后三次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拘留结束后,李某仍一意孤行,继续酒后恶意拨打报警电话,并对接警民警进行辱骂。2023年9月,李某因涉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被刑事立案,并

执行逮捕。后因为其患有疾病被释放,但其仍旧实施违法行为,继续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的接处警工作。据统计,李某累计恶意拨打报警电话885次。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悔改,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综合被告人所有在案量刑情节,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多次恶意拨打报警电话,是一种缺乏诚信意识的表现,不仅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增加社会治安管理成

本,更可能因为长时间占用公共资源而导致真正需要报警求助的电话无法打入,从而延误警情处理。

## 以案释法:

以多次拨打、骚扰、辱骂接警员等方式扰乱“110”正常工作秩序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以拨打110谎报险情或者警情等方式搞恶作剧寻求刺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谎报险情”或者“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可以给予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 以案释法

## 编造传播转发谣言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持续保持严打网络谣言高压态势,全力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空间。截至目前,该局查处3起在短视频平台编造、传播、转发网络谣言案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及行政处罚。

2024年6月23日,网民胡某某在浏览抖音平台一作品时,为博人眼球,在评论区发布了一条不当言论,引发大量网友浏览、评论、转发,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胡某某被四子王旗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2024年7月4日,网民邢某某为了快速博取流量,在快手平台发布了“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的不实信息。事发后,邢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立即删除不实视频,接受了办案人员的批评教育,并承诺今后不编造、不传播、不转发虚假信息。

## 公安机关依法追责

2024年7月5日,网民安某某在快手平台转发了“杀了村霸一家5口”涉及内蒙古刑事案件的不实视频信息。事发后,安某某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删除了不实视频信息,该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办案人员对安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写下了悔改保证书。

## 警方提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公民都要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自觉抵制不当言论,不编造、不传播、不轻信、不转发来源不明的信息,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对于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转发虚假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郭成侯 李艳萍)

## 警方提示

## 工地受伤起纷争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赔偿协议,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2023年9月,王某某受雇于重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到A公司承包的内蒙古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地从事瓦工工作。2023年10月22日上午,因操作台狭窄,送料车通过时致王某某从操作台跌落,造成腿部、腰部受伤。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将王某某送至医院,经诊断,王某某右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C7、T1-3椎体压缩性骨折,住院治疗27天。出院后,王某某与A公司就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赔偿支付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某某将A公司诉至九原区人民法院。起诉后,王某某申请伤残及三期司法鉴定。

收到诉讼材料后,考虑到原告诉讼请求简单且被告为企业,如启动鉴定程序,会导致双方诉讼成本增加。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力争一次性解决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启动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听取双方诉求,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分别对双方进行思想疏导,缓解当事人对立情绪,并就法律关系、责任划分、司法鉴

## 以诚为本促调解

定、诉讼成本向双方释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综合考虑后,原告撤回伤残及三期司法鉴定申请,被告承诺尽快履行给付义务。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15天。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在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提供劳务者的损害后果有可能是由于其自身疏忽大意,也有可能是接受劳务一方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原因引起,需分析各方当事人在损害过程中存在的过错程度予以综合认定赔偿责任。

对此,法官提醒,对接受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保障工作环境、工作工具的安全性,还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并加强安全技术培训,从源头上预防、减少事故的发生。为转移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责任承担能力,接受劳务一方尽量为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对提供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增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施工。

(武艺)

## 法官说法

## 销售假酒为牟利 终获刑罚悔当初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件。

2022年夏天,“职业打假人”董某某来到鄂托克旗乌兰镇,在某名烟酒店购买了五粮液,根据自身购买经验判定购买的是假酒。为查明真伪,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董某某又在该店多次购买茅台、五粮液等名酒,其认为之后购买的名酒也都是假酒。随后,董某某向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了该店。经扣押及鉴定,该店大多数茅台、五粮液均为假冒伪劣产品。

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为李某某提供假酒的系居住在银川市市的汪某。汪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通过对其微信账单的分析研判,汪某还与乌兰镇某超市的经营者存在大量的转账交易情况。随即,鄂托克旗公安局联合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超市进行了检查,发现并扣押了大量假冒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2年期间,汪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向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多人销售假冒53度飞天茅台、52度水晶五粮液、52度水晶剑南春、52度水井坊等名酒,销售金额超过60万元,销售单价约为正品白酒价格的20%,部分白酒又被以正常价

格零售给不特定的消费者。与汪某交易的多家超市、名烟酒店的经营人均被立案侦查。

庭审现场,汪某痛哭流涕、悔不当初。法院最终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汪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十余万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供稿)

## 法官说法

## 编造上传虚假视频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依托“净网2024”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网络谣言的严打高压态势,全力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和清朗网络空间。

近日,该分局警支大队依法查处了一起网民在某短视频平台编造传播网络谣言案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处罚。

7月4日,警支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元宝山区一网民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工作。经查得知,该网民孙某于7月3日22时上网期间,无意中刷到一短视频,认为内容比较新颖,可以此吸引网民眼球,赚取流量。于是,孙某以此视频为基础,自己又杜撰了一些虚假内容,录制视频上传到自己的账号。到案后,孙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因孙某积极配合警方调查,及时删除了不实视频,未造成恶劣影响,该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孙某处以罚款二百元

## 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的行政处罚。

## 警方提示: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公民都要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对于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转发不实视频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于网络上散布谣言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分为三种:1.民事责任。即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2.行政责任。即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3.刑事责任。如果散布谣言,构成犯罪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赵川昊)

## 警方提示